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三）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就《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